

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汕保环验[2017]5号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 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资料收悉。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你司2014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有关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现场踏勘。通过现场检查、听取竣工验收的情况介绍、校核相关资料，形成验收结论。根据以上情况，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善，环境保护资料基本齐全，有关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基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司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2、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等现行生效文件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

转移、处置进行管理强化。

4、进一步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将预案尽快报我局备案。一般固废和危废的存放和回收处置工作；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事项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汕保环函[2014]58号）要求执行。

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0日

